

共青团长春市委文件

长团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对2022年度长春市五四红旗团委、团支部和优秀团员、团干部予以通报表扬的决定

2022年，全市各级团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深化共青团改革、全面从严治团，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在长春开创振兴发展、率先突破新局面的进程中踔厉奋发、砥砺前行，不断彰显长春青年的青春担当，涌现出一大批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、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。

为鼓励典型、弘扬先进，进一步推动全市团的事业创新发展，团市委决定对以下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。

五四红旗团委：

吉林动画学院漫画学院分团委

五四红旗团支部：

吉林动画学院文化产业商学院2020级市场营销专业1班团支部

优秀团员：

应双悦 吉林动画学院游戏学院2021级数字媒体艺术原画1班学生

饶会 吉林动画学院虚拟现实学院2021级软件工程专业1班学生

赵钊卉 吉林动画学院民航学院2020级空乘专业1班学生

隋正 吉林动画学院文化产业商学院2021级市场营销专业1班学生

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、团干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扎实工作，再创佳绩，进一步推动全市团的工作创新发展，为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更大贡献。

共青团长春市委员会

2023年4月27日